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949號

原告 林芯卉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KPE-5689」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到院閱卷並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具狀補正被告姓名、住址及年籍資料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